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达志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14号）同意，达志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75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750万股，无老股转让。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95元，募集资金总额20,912.5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292.6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619.8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4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第7-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1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013.85	15,013.85	备案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12130026601901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1.57	2,605.65	备案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12130026612901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8,051.87 万元，其中“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953.18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098.6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953.7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

常进行；(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 投资期限

公司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决议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内，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品种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按照使用计划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广发证券对达志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焕伟

詹晓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